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慧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慧雯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壹只（內含新臺幣壹仟肆佰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慧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貪圖一己私利，犯侵占遺失物罪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造成告訴人生活上之不便，並增加告訴人尋回財物之困難，殊非足取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件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查被告所侵占被害人之皮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,400
02 元）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且未合法發還與告
03 訴人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4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(三)至被告侵占之皮包內之證件數張、金融卡等物，被告自陳業
06 已丟棄（見偵卷第42頁），且價值非高，且該等證件、卡片
07 具有個人專屬性，一旦遺失可隨時申請補辦，如對上開物品
08 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增加執行程
09 序之勞費，以維訴訟經濟原則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
10 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2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郭哲旭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844號聲請簡
28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56844號

31 被 告 張慧雯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慧雯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○○路00號遠東百貨公司B1餐廳區，拾得呂奕緯遺失於該處
之皮包1只(內有現金新臺幣1,400元、證件數張及金融卡)，
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他人遺失物之犯意，未
報警或送還失主，逕自侵占入己。嗣經呂奕緯報警後調閱監
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奕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慧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呂奕緯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
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
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之
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
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怡霈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6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7條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